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围墙大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90

采 购 人：河南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围墙大门工程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 9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围墙大门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1 包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围墙大门工程	2600000	2483167.83

5、招标内容及需求：

5.1 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5.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两年。

5.3 验收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即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30日,每日上午00:00-12:00时,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com)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4月6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4月6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

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省委北院内）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1- 659021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 8 楼 809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箱：a65928032@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18 号（省委北院内）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21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商务外环与九如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箱：a6592803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围墙大门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充答疑中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生效后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函） （5）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在建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资料，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16:00 时前，发送 word 版本和盖章扫描件到代理公司邮箱。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9 时（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① 所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②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或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并签字，附委托协议或委托合同。（本项中无法

		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 最后报价与控制价（采购预算）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在最后报价不允许优惠。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控制价		
招标（磋商）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和增值税）		2483167.83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41314.91 元
	规费	50311.02 元
	增值税	205032.21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控制价总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4.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a65928032@126.com
10.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内容详见第三张“磋商程序及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

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即：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函） （5）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在建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资料，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后）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标分值: 40 分 技术标评标分值: 40 分 综合(信用)标评标分值: 20 分
5.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 1、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优惠比例见备注。
5.3 (1) 商务标 评标分值 40 分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4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报价) × 40
5.3 (2) 技术标 评标分值 40 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2-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2-5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2-5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5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1-4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4 分	
	7.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1-3 分	
	8.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3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分	
	10.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5.3 (3) 综合 (信用) 标评标 分值 20 分	1. 企业信用证书 0-3 分 企业具有有效3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2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 企业业绩 0-4 分 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0-5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响应文件中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扫描件） (2) 施工、材料、质量、资料、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扫描件） 4. 优惠服务条件的承诺 8 分 (1) 施工期间服务承诺 0-3 分 (2)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0-3 分。 (3) 其他实质性承诺 0-2 分 根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比较，酌情打分。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系统中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3)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

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5%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省档案馆基建处签章后生效）；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4、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5、负责对监理单位（如有）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电子文档 1 套，纸质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馆归档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 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专用条款 16.2.2 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向甲方以现金、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quad \quad \quad ;$$

(2) $\mathcal{C}_1 \neq \mathcal{C}_2$;

$$(3) \quad \quad \quad ;$$
$$(4) \quad \quad \quad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除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处以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的认可，进场前应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有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人工费的风险范围±8%，是指施工期间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当人工单价涨跌在±8%以内时，人工费不调整，超过±8%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时发布的除外；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0.95 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1.05 系数调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本工程有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2013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通用安装工程计算规范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采购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法：供应商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正式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

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6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投标承诺）。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5.3.1 (2) 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另行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每人 500 元/日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未经招

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招标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索赔人民币伍万元。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曲线数量的 5%时，发包方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招标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合同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乙方):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执行投标时的承诺。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

的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围墙大门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9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主要材料设备表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 9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增值税	
工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 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
- 2、提供 2020 年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三）信誉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

-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信息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